**10.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地方金融机构开通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4月10日）**

大自然资联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便民利企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延伸“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范围，现将《大兴安岭地区地方金融机构开通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的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大兴安岭地区地方金融机构开通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的工作方案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大兴安岭地区地方金融机构开通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的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便民利企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为经省级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地方金融机构开通“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为延伸“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范围，提升全区不动产抵押类业务的竞争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深入推广互联网“一窗受理”平台，全区范围内经省级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地方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可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通过“大兴安岭不动产登记网办平台”备案、授权后，即可实现抵押权登记信息网上相互推送传递办理，进一步简化地方金融机构（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手续。

**二、工作分工**

（一）地区财政局。依据监管职责，筛选经营合规、发展稳健的地方金融机构，形成推荐名单（详见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名单动态调整。纳入推荐名单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按要求参加监管评级或年审，监管评级或年审结果为B级及以上。

2.经营状态良好，正常开展主营业务且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等情况。

3.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等严重失信情况。

4.股东经营状态正常且信用状况良好。

5.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地区自然资源局。部署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持续优化地方金融机构申请备案的办理流程，确定具体备案材料。地方金融机构完成备案后通过“大兴安岭不动产登记网办平台”授权，实现抵押权登记信息网上相互推送传递办理，进一步简化地方金融机构（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手续。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跨部门协调对接、信息共享，结合职责分工，持续优化办理流程，确定具体操作规程、业务指南，加强各项业务间的衔接，为买卖双方提供安全、高效便利的交易服务。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切实做好不动产登记部门、贷款机构等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工作。

（二）稳妥推进试点，鼓励全面探索。在试点范围方面，先选取部分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再逐步推广至全区范围。

附件：推荐开通“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地方金融机构名单

附件:

**推荐开通“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地方金融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类型 | 机构名称 |
| 1 | 融资担保 | 大兴安岭地区金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2 | 小额贷款 | 大兴安岭地区兴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 3 | 小额贷款 |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永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典当行 | 大兴安岭华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注：

1.截至2024年4月，全区共有地方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4家，经筛选，拟推荐开通“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4家，其中融资担保公司1家、小额贷款公司2家、典当行1家。

2.地区财政局将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对推荐名单进行动态调整。